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(付)費用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4 年 6 月 10 日中午 12:00

會議地點：綜合大樓二樓行政會報室

主席：校長 楊鵬耀

記錄：邱創毅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應到：13 人 實到：11 人

- ◎ 案 號：001 提案單位：總務處出納組
案 由：訂定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單發放日期與繳費期限。
說 明：
一、擬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單發放日期為開學當日 114 年 9 月 1 日。
二、顧及住宿生返家問題，擬訂繳費期限為：114 年 9 月 15 日(一)止；行事曆如有變更，視情形合理調整之。
決 議：照案通過(11 票同意，0 票不同意)
- ◎ 案 號：002 提案單位：總務處出納組
案 由：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(附件一)、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(附件二)及教育部公告「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」及教育部主管「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收費數額表」規定，請議決本校 114 學年度 1 學期代收代付與代收代辦費用明細表(附件三)，提請討論。
說 明：
一、依據本校代收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召開此會。
二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三條第三款代收代辦費，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，須經由代收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所列各項費用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。
三、114 學年度「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」及教育部主管「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收費數額表」規定，教育部尚未公告，依公告後之數額收費。
四、需經招標作業程序或他機關公告者，依實際數額收費。
五、收費金額如有異動(免計價者)，經簽奉校長核可後辦理並公告之。
辦 法：經本次委員會議通過後，依收費辦法實施。
決 議：
一、「音樂班家長會費」因各學生主修不同，情況各異，每人繳費也不同，依特教組提供之核算結果收費。
二、書籍費依設備組核算個人應繳數額收費。
三、新生健康檢查費依決標金額收費。
四、英文科教學用書由教務處調查並提供不購買學生清冊。
五、新增「谷歌教育版工作空間使用費」每學期每生收費 57 元。
三、學費、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依教育部公告數額辦理，餘照案通過(11 票同意，0 票不同意)。